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继续与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公司智能电表，并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 5,887.20 万元人民币，目前该项目履约情况良好。
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 95,5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履约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 （1）为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等值 8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为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等值 7,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为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的等值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